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丧葬用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二、产品规格

2.1 本合同所指丧葬用品为：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产品为准。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全年无休）。

4.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丧葬用品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5.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专利产品需同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正式送货前，需向甲方送达所签种类的丧葬用品样品，甲方应参照样品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甲方应参照样品、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单价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1	火化炕面毯	50
2	骨灰袋	4
3	骨灰保护剂	18

4	遗体袋	50
5	铺盖	360
6	寿衣 A	200
7	寿衣 B	390
8	寿衣 D	840
9	寿衣 E	1260
10	祭祀套餐 A	110
11	祭祀套餐 B	140
12	包布	22
13	盖布	10
14	高档胸花	3
15	黑色孝箍	1
16	玉础	120
17	灵位牌	100
18	曜石灵位牌	200
19	黑伞	35
20	寿盒收纳包	80
21	骨灰防潮罩	128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甲乙

双方对当期供货数量、金额进行核对，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且经过验收合格，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税号：12110000400567786H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路 9 号 6814211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33103400013434027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八宝山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支付甲方：￥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服务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 2 个月内递交给采购方。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7.5 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商品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当年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附），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8.3 乙方所有产品规格、样式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目录执行，不得私自销售目录以外的产品。

8.4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供货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供货量、产品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市场需求变化、主要材质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8.5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专业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培养，加强对馆内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等进行培训。

8.6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8.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人身伤害、财产损坏遗失及纠纷，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在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8.8 乙方负责丧葬用品销售、展示等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如有损坏，应立即第一时间做出处置措施并向甲方报备，自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若因乙方日常巡查检查不及时、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报修不及时的，导致甲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8.10 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8.1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12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8.13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8.14 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8.1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八宝山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1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1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廉政承诺、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8.18 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甲方已销售商品的退货、退款或售后维保等情况（包含合同生效前已售出商品）。合同结束后 2 年内，乙方仍需配合甲方做好此工作。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4）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8）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9）出现安全事故。

9.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有效期：2026年10月26日至2031年10月25日止。

11.2 在有效期内，合同总额为 8424100 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16